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「陽明教養院外界團體參觀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<p>社工課</p>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符合 --> C[3. 請參訪團體提出申請 包含：填寫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、或以公文方式、或以市民服務大平台方式] B -- 不符合 --> D[2.1 通知補正] D --> E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E -- 符合 --> C E -- 不符合 --> F([2.2.1 駁回]) C --> G[4. 撰擬回函] G --> H{5. 長官核判} H --> I([6. 函復申請人或以市民服務大平台回復])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1.5 日 2.1 2.2 2.2.1</p> <p>3. 1 日</p> <p>4. 1 日</p> <p>5. 1 日</p> <p>6. 1 日</p>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傳真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總處理時限：6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